重庆市开州区中和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开州中镇府发﹝2023﹞56号

各村（社区）：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29号）规定，我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了集中清理，决定将《重庆市开州区中和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州区中和镇关于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管理办法〉的通知》（开州中镇府发﹝2018﹞39号）、《重庆市开州区中和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州区中和镇治理高价彩礼推动移风易俗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州中镇府发﹝2018﹞41号）等2件镇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开州区中和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